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33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

被告 黃于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048元，及其中新臺幣129,658元，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間向其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持原告所核發之MASTER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消費簽帳、預借現金，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其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清償者，則應以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約定逕予停用，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尚欠新臺幣138,248元（內含本金新臺幣129,658元、循環利息新臺幣7,390元即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爰依信

0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於民國115年1月7日  
02 具狀捨棄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6 信用卡申請書、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債權計算  
07 書及消費明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陳勁綸